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 锐电

编号：临 2020-005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公司《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吉林省敦化市开展风电项目开发工作，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公司需在当地注册项目公司，并与当地公司合作开发。现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电投资”）与敦化市政府推荐的当地企业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蕴电气”）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开发管理公司：敦化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实际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锐电投资占股 70%，德蕴电气占股 30%。此外，再由上述项目开发管理公司出资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两家全资项目公司，分别为：敦化秋梨沟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实际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敦化官地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实际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大庆地区风资源，加强主机订单的销售力度，获得大庆政府的支持，公司拟在大庆成立一个全资子公司，一个全资三级公司。（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